



93 年 4 月 創刊

第 57 期

97 年 12 月 17 日

檢度政資訊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發行人：分局長 江英茂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標準檢驗局將進行市場清查 避免黑心機車安全帽於市面上流通

報載市售標示「GP-5 幻象 2000」飛行安全帽，未經檢驗合格卻混雜在一般機車用安全帽中進行銷售明顯誤導消費者，為此本局將進行調查該項商品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虞，且將進行清查相關產品，以避免業者販售未經檢驗合格之騎乘機車用安全帽，影響消費者安全。

騎乘機車用安全帽係經濟部依據商品檢驗法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必須經本局檢驗合格，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得於國內市場上市販售，飛行安全帽則非屬應施檢驗商品範圍。「GP-5 幻象 2000」安全帽雖標示飛行用，但外觀與騎乘機車用安全帽相似，且未經本局檢驗合格，本局將著手調查，如確屬違反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將可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之罰鍰。

呼籲消費者不要將「GP-5 幻象 2000」安全帽當成騎乘機車用安全帽使用，須使用貼有商品檢驗標識的騎乘機車用安全帽，才有保障。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共同公布市售電暖器檢測結果

大陸冷氣團一波波報到，電暖器等家電最近開始熱銷，為確保消費者權益，本局派員於基隆、台南等地購買電暖器共 18 件 16 種廠牌進行檢測，檢驗結果有 2 件「標示」不符合、6 件「構造」不符合，另全部樣品在「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溫升」、「異常操作」及「耐熱與耐燃」等均符合國家標準之要求。

本次檢測 2 件「標示」不符合者，主要係本體之型號及消耗功率標

示與原登錄規格不符，其中 1 件消耗功率標示不符者經加測「消耗功率與電流」一項，結果亦不符規定；消耗功率標示不實，可能導致使用者誤認電器規格而影響電器使用之安全性，例如插入較低額定之插座，造成插座過負載。亦可能造成消費者選購時，誤認產品之暖房功能較佳而影響消費者權益。

另 6 件「構造」不符合者，主要為零組件之變更未辦理核准，其中 5 件經重新檢驗後仍可符合標準要求；唯有 1 件經比對電源線規格為 HHFF 無被覆保護電源線，除不符合原試驗報告外，再經加測「電源線及其連接方法」檢驗項目，判定仍不符合檢驗標準之規定；若使用無被覆保護之單層絕緣電源線，將導致絕緣體磨損而增加電擊之風險。

本次檢測「標示」不符合之商品，本局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若屆期未改正者，將處以罰鍰並依第 42 條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證書；另構造、零組件變更並經檢驗合格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要求業者申請核備，若屆期未辦理，則廢止其驗證登錄證書。至 2 件檢驗不合格之商品，該局將持續追蹤調查，若違反商品檢驗規定者，將依商檢法予以處分並限期回收。

電暖器屬經濟部公告應施檢驗品目，於進口或上市前須檢驗合格才可販售。電暖器為發揮暖房功能，商品本體之發熱體會產生高溫，若與易燃物（如：棉被、衣物、窗簾）接觸可能引起火災，且民眾通常作長時間使用，若使用不慎可能造成生命財產的損失。本局特別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電暖器時，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1. 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尤其是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
2. 檢視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並詳細閱讀產品使用說明書及確實依使用說明書內容使用電器，特別是使用說明書中所列之警告、安全注意等事項。
3. 電暖器通常為大功率、大電流之產品，應使用獨立的插座，勿以延長線與其它電器共用插座。
4. 應避免將電暖器置於窗簾下方或靠近易燃物，以免引起火災。
5. 不可將電暖器置於插座下方使用，以免危急時無法拔離電源。
6. 不可在浴室內或水池旁使用電暖器，以免遭受電擊。
7. 清潔保養時，切記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並防止水滲入電器內部，以避免電擊危險。

- 8.孩童、行動遲緩及具身心功能障礙者，建議有人在旁指導及負責安全下使用。
- 9.電源線及插頭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免發生危險。
- 10.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將電器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 目前市售電暖水袋皆不合格 標檢局呼籲消費者勿購買使用

鑑於今（97）年初媒體報導仍有消費者使用電暖水袋發生爆裂燙傷意外事故，本局雖已於 95、96 年及今年初（97 年 1 月）實施多次專案市場查核及宣導，為避免消費者購買或誤用不合格之電暖水袋，本局已於 11 月 22 日起發動專案市場清查，大規模密集性於全省各地大賣場、夜市、網拍網站及流動攤販再加強市場檢查，查緝不安全電暖水袋，取締違規品，並向經銷商宣導應銷售檢驗合格商品。

時序漸入寒冬，民眾開始會使用電暖器、電毯及個人用電保暖器具來當作取暖的工具，尤其是對於年紀較長或是嬰兒等較怕冷的族群而言，各種電保暖器具可說是冬天居家必備的電器產品，本局特別呼籲大家注意各式電保暖器具使用安全。特別是近幾年，有民眾因使用電暖水袋發生爆裂燙傷意外，再次提醒，由於目前市面上尚無經過檢驗合格的電暖水袋商品，為保護消費者電器使用安全，特於今年冬天第一波寒流到來之前呼籲消費者勿購買不合格之電暖水袋，民眾府上若還有電暖水袋，應即請停止使用。

本次清查預計於全省各地至少清查 560 個經銷點，至 11 月 27 日止，各地查緝人員初步回報未見有販賣不合格電暖水袋發生，但在部分網站有發現網路拍賣業者有銷售電暖水袋情事，本局已請網路拍賣業者移除拍賣電暖水袋之拍賣網頁，並請其提供販賣者或拍賣人登錄資料，以進一步追查不安全電暖水袋生產者或進口商責任。

本局已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強制檢驗，目前查獲市面之電暖水袋係以電極直接加熱液體，安全性不足，目前尚無一廠牌通過檢驗，鑑於電暖水袋的潛在危險性。特別呼籲消費者勿購買尚未經檢驗合格、標示不明之電暖水袋器具，同時籲請消費者若發現有該等電暖水袋販售，請向本局檢舉，檢舉專線：0800-007-123。凡經檢驗不合格電暖水袋，涉違規部分該局除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及第 38 條規定，通知經銷商下架，以維護消費者生命及財產安全。

。

◎最新消息 Hot News

☆標準檢驗局正著手制定手機充電器國家標準

本局有鑒於市售行動電話充電介面規格不一，導致充電器無法因手機汰換而重複使用，形成資源浪費並造成為數可觀的電子垃圾，正進行手持式行動電話用充電器之國家標準之制定，期提升產品之安全性，並促成規格化之建立，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本局於96年6月15日召開「研討手機充電器規格化相關國家標準制(修)定可行性方向會議」，依據會議之共識並回應各界之需求，經長時間蒐集國際間相關資料並研究後，於97年8月底完成國家標準草案研擬，於97年9月至11月中旬完成徵求意見，共徵詢相關公、協會(包含消基會)、廠商及相關專家學者共117單位/人員，目前正對各界提供之意見加以彙整，將於97年12月中旬召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就技術面進行討論，積極整合各界之意見與技術規格，制定可供各界依循之國家標準。

國家標準制定完成後，將可作為業者設計製造手機充電器之基準，期透過標準化之推動，塑造資源有效利用之綠色環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臺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tc0spl@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